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作废、
解除限售及归属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272-4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作废、
解除限售及归属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272-4 号

致：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数量、授予价格以及预留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现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及作废”）的有关事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的有关事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归属”）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和简称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和简称的含义一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三旺通信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一）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三旺通信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次回购及作废、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归属事项，三旺通信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2023年1月12日，三旺通信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2. 2024年3月25日，三旺通信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3. 2024年3月25日，三旺通信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

案》。

同日，三旺通信监事会出具《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尚需履行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需按照《管理办法》、上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作废、解除限售及归属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方可实施。

二、本次回购及作废的具体内容

（一）回购及作废的原因

根据公司的陈述及其提供的离职资料，首次授予部分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前述离职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需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的陈述及其提供的业绩考核资料，首次授予部分12名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综合考核结果为“ $80 > S \geq 60$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80%；1名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综合考核结果为“ $S < 60$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0；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需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因个人考核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作废处理上述人员因个人考核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及作废的数量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激励对象因离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180 股予以回购注销，拟对激励对象因个人考核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085 股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9,265 股。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激励对象因离职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180 股予以作废处理，拟对激励对象因个人考核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085 股予以作废处理，本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9,265 股。

（三）回购价格

根据三旺通信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以及《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50,730,495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8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292,198.00 元，转增 24,350,638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75,081,133 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实施完毕。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因此，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22.703 元/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及作废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内容

(一) 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三旺通信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离职资料、业绩考核资料、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4]8320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3月24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就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2 1809 1023 1982"> <thead> <tr> <th rowspan="2">解除限售安排</th> <th rowspan="2">对应考核年度</th> <th colspan="2">营业收入增长率 A</th> </tr> <tr> <th>触发值 (An)</th> <th>目标值 (Am)</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 <td>2023 年</td> <td>18%</td> <td>30%</td> </tr> </tbody> </table>		解除限售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 A		触发值 (An)	目标值 (Am)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	18%	30%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942.60 万元，较 2022 年增长 30.90%，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解除限售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 A									
		触发值 (An)	目标值 (Am)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	18%	30%										

解除限售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情况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X1)		
营业收入增长率 A	$A \geq A_m$	100%		
	$A_n \leq A < A_m$	60%		
	$A < A_n$	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营业收入增长率”以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计算。				
(四)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50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12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80%；1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0。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S)	$S \geq 80$	$80 > S \geq 60$		$S < 60$
个人层面系数 (N)	100%	8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X1) × 个人层面系数 (N)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综上所述，本次解除限售的各项条件已经成就。

(二) 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62 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114,019 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解除限售已经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 归属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三旺通信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离职证明、业绩考核情况、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4]8320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3月24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归属条件的成就情况如下：

归属条件		符合归属条件情况																
<p>（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p>（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p>（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p> <p>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p>		首次授予的65名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余63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p>（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4 1733 973 1899"> <thead> <tr> <th rowspan="2">归属安排</th> <th rowspan="2">对应考核年度</th> <th colspan="2">营业收入增长率 A</th> </tr> <tr> <th>触发值 (A_n)</th> <th>目标值 (A_m)</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归属期</td> <td>2023年</td> <td>18%</td> <td>30%</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4 1935 973 2004"> <thead> <tr> <th>考核指标</th> <th>业绩完成度</th> <th>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 (X2)</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 A		触发值 (A _n)	目标值 (A _m)	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	18%	3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 (X2)				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3,942.60万元，较2022年增长30.90%；综上，本次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为100%。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 A														
		触发值 (A _n)	目标值 (A _m)															
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	18%	3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 (X2)																

归属条件			符合归属条件情况	
营业收入增长率 A	$A \geq A_m$	100%		
	$A_n \leq A < A_m$	60%		
	$A < A_n$	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营业收入增长率”以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计算。				
(五)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50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为 100%；12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为 80%；1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为 0。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S)	$S \geq 80$	$80 > S \geq 60$		$S < 60$
个人层面系数 (N)	100%	8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 (X2) × 个人层面系数 (N) × 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				

综上所述，本次归属的各项条件已经成就。

(三) 归属的股票数量

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62 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114,019 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归属已经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回购、作废、解除限售及归属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方可实施；

2、本次回购及作废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本次解除限售已经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本次归属已经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作废、解除限售及归属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李霞

李纯青

2024年3月26日